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六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适技术”、“申请挂牌公司”或“公司”）就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申请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主办券商”）对联适技术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联适技术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联适技术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联适技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与联适技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核心岗位员工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之立项申请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职调查期间，质量控制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5年5月，质量控制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风控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联适技术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7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郑榕萍、虞逍驰、胡秀枝、方玮、黄海庆。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联适技术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联适技术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联适技术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根据项目组对联适技术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联适技术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1、内部审议情况

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股东人数情况

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二百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公司及其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

4、证券公司聘请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金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 2015 年 3 月 23 日成立的上海联适导航技术有限公司。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设立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6,900.0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第十一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申请挂牌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及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公司发生过的增资及股权（份）转让行为，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和外部工商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股份改制完成后，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聘请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三会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

2025年6月，公司进一步完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安排，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并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现任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表决方式、成员任职资格及履职情况符合有关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治理结构，与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相互协调、相互制衡，公司治理机构设置合理，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规范的运作，运行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前述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投资者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报告期内曾任的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具备对应任职资格，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机构，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明确区分。

报告期内公司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未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时将按照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领域归属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的“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领域。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领域归属为“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中的“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稳定，主营业务较为突出，具备较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年和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公司主营业务较为突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拥有稳定的客户和供应商，公司所处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具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管理层稳定，不存在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年6月，联适技术与国金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国金证券担任推荐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6、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公司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规定。

（2）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挂牌条件为“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177.71 万元、2,677.8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13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得益于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农业现代化建设加快，智慧农业作为重要发展方向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其中农机自动驾驶系统产品系最先得以规模化

应用的产品，其在 2019 年后国产品牌逐渐成为主流，行业随后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并迅速发展。在此背景下，市场参与企业逐渐增多，虽然参与企业中具有自主核心技术的企业较少，公司近年市场份额也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市场竞争存在进一步加大的可能。

此外，公司的农机无人驾驶系统、农业机器人、智能播种/施肥/喷药控制系统和智慧农场解决方案等产品或服务正处于行业快速发展阶段，目前行业竞争对手相对较少，但未来可能会有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行业。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综合竞争力，可能无法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

（二）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1,544.90 万元和 42,600.93 万元，营业毛利分别为 18,624.31 万元和 19,587.7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177.71 万元和 2,677.86 万元。

虽然公司主要产品在海外市场开拓情况较好且国内市场份额领先，但市场价格下降较快，导致收入增长放缓，同时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和市场销售布局等费用投入增加导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现下降。

未来，若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竞争及公司产品竞争力等因素出现不利变化而导致公司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及销量增长、成本控制、新产品产业化等产生的毛利增加不能覆盖因产品价格下降带来的毛利减少，则公司将面临业绩持续下降的风险。

（三）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及新产品产业化的风险

尽管我国智慧农业已经取得了快速发展，但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和智慧农场等代表性应用的普及率和适配场景都有待进一步提高。智慧农业对技术的要求高，需要将农机装备智能控制技术与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

技术以及先进农艺技术跨界融合，参与企业能否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迭代是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农机装备智能化和农业科技相关技术研发，在智慧农业领域积累了一系列关键核心技术，开发了农机无人驾驶系统、农业机器人等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分别为 4,799.63 万元和 5,386.2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55%和 12.64%，研发投入金额呈增长趋势。未来如果公司不能正确判断市场动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有效地进行研发创新，或者开发迭代的新产品未能获得市场认可，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技术竞争力，前期研发投入难以收回，进而对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人员稳定和流失风险

技术创新是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积极为人才培养和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组建了专业且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

但是随着智慧农业市场参与企业越来越多，对农业科技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未来公司如果不能持续对技术人员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进行有效的激励，可能会造成技术人员流失，从而给公司研发的稳定性和技术的先进性造成不利影响。

（五）行业购置补贴政策调整的风险

我国正处于农业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预计仍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将有利于行业内的优势企业，目前随着产业的成熟，其中农机自动驾驶的购置补贴金额已大幅降低。

未来如果购置补贴金额进一步减少甚至取消，而公司未能进行合理定价导致终端用户成本过高，或公司未能持续开发性能参数符合购置补贴政策的产品，则会对公司产品的销售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境外市场开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开拓较好，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外销收入金额分别为7,421.86万元和11,723.06万元，外销收入占比从2023年的18.19%增加至2024年的28.37%。公司产品出口区域主要为欧洲、亚洲、南美洲等，若公司主要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实施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政策，或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供求关系、国际市场价格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出口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外销收入占比的提升，公司以美元、欧元等币种进行结算的情形增加，若未来美元、欧元等币种兑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七）经销商管理风险

公司农机装备智能化产品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67%和57.95%。随着销售区域的不断拓展，公司经销商的数量亦持续增加，从而经销商的管理难度和风险亦随之加大。如果未来经销商不能完全贯彻公司的服务政策及经营理念，则可能会对公司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造成负面影响。

（八）政府补助不能持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1,379.64万元和1,394.10万元，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政策支持行业，若未来公司承担的政府补助项目减少或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核验收，则存在政府补助不能持续或被要求退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部分租赁经营场所未取得产权证书、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截至目前，公司部分租赁房产存在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以及存在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未来如果因产权瑕疵导致租赁房产非正常终止、或房产租赁期满后不能续租、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公司无法继续承租，以及因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被主管部门处罚或要求限制改正，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尽职调查期间，主办券商项目组成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人员，通过定期及不定期的专项沟通会、协调会及发送资料自学等形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报告期内曾任的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挂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等内容的培训，促使培训对象全面理解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提升规范运作意识。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要求，国金证券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公司除有偿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材料制作提供支持服务。上述第三方是为公司提供本次挂牌过程中所需的服务，聘请其具有必要性，且签订了合作协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2025年3月，项目组进入公司开始现场尽职调查工作，对公司业务和技术、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事项进行调查。项目组先收集调查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再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认真分析，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在对公司基本情况进行了解的基础上，项目组拟定了访谈提纲，与公司相关人员就公司的经营运作情况、未来发展目标、资料中的疑问及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进行了访谈。

同时，项目组还与其他中介机构相关业务人员进行沟通、交流，进一步对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运作和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解。

在材料制作阶段，项目组根据所取得的公司资料和第三方佐证材料，对相关资料和数据进行了进一步核查、重新计算，并在参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和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对有疑问的事项进行沟通，通过让公司补充相关资料和出具书面说明及承诺等方式进行了补充调查。

最后，项目组结合调查所了解的情况、自己的独立思考和执业经验，对公司股票是否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做出判断。

根据项目组对联适技术的尽职调查情况以及内核会议的审核意见，国金证券认为联适技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和信息披露相关要求，同意推荐联适技术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上海联适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